



当代学术文丛



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发展论

shehuizhuyiminzhuzhengzhifazhan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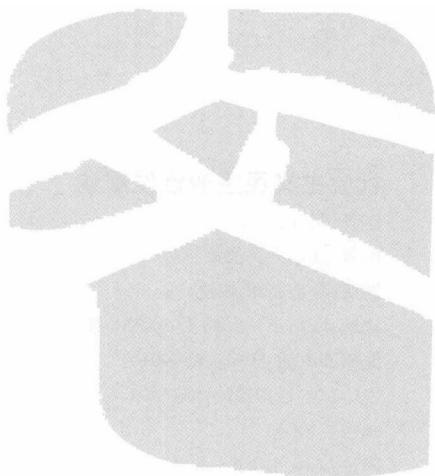
张互桂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论

SHEHUIZHUYIMINZHUZHENGZHIFAZHANLUN

张互桂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论/张互桂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210-04246-4

I. 社… II. 张… III.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中国—研究 IV.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0601 号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论

作者:张互桂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6899010

发行部电话:0791-6898893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qh.com

taxue888@foxmail.com

jxpqh@tom.com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29 千

ISBN 978-7-210-04246-4

定价:30.00 元

承印: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前提	6
第一节 理解民主:民主化的首要前提	7
一、民主的本质	8
二、民主的形式	12
三、民主“不是什么”	17
四、民主的泛化	21
第二节 遵循原则:民主化的基本前提	22
一、“民主”原则	23
二、国情原则	25
三、政党原则	29
四、法治原则	32
第三节 解放思想:民主化的必需前提	36
一、摆脱经济发展决定民主创建的教条认识	37
二、消除政治改革会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当顾虑	38
三、纠正对西方文化与制度的认识偏见	40
四、改变轻视民主问题的现有态度	42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动力	45
第一节 民主价值:民主化的内生力量	46
一、民主的个人价值	46

二、民主的社会价值	50
三、民主的中国价值	54
第二节 市场经济:民主化的催生力量	60
一、有助于民主主体的形成	61
二、有助于民主意识的成长	64
三、有助于民主原则的确立	66
四、有助于民主体制的创建	69
五、有助于民主基础的奠定	71
第三节 国家权力:民主化的发轫力量	72
一、国家权力的一般功能	72
二、社会发展对国家权力的倚赖	74
三、国家权力与政治民主化	75
第四节 社会精英:民主化的倡导力量	79
一、社会精英的作用	79
二、知识分子与民主发展	79
三、中国政治民主化对知识分子的倚赖	82
四、政治精英与民主创建	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任务	 87
第一节 文化民主化	87
一、政治文化的作用	88
二、传统政治文化对政治民主化的掣肘	91
三、传统政治文化延存的原因分析	101
四、创建民主的政治文化	109
第二节 主体民主化	125
一、主体与政治民主化的关系	126
二、根深蒂固的传统政治心理	130
三、沦肌浹髓的传统国民性格	139
四、民主人:主体民主化的目标	150

第三节 体制民主化	155
一、我国的基本民主制度	155
二、制度设计的不足	160
三、体制民主化的基本内容	167
第四节 政党民主化	174
一、政党民主化的含义与功能	174
二、执政党内部生活的民主化:发展党内民主	179
三、执政党执政方式的法制化:依法治国	188
四、参政党参政议政的民主化、法制化	200
五、政党间政治关系的民主化:优化党际关系	209
第五节 生活民主化	221
一、生活民主化的含义	221
二、生活民主化的意义	222
三、生活民主化的表征	22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途径	224
第一节 学校教育:民主化的首要途径	224
一、学校教育途径的必然性	224
二、学校教育的作用及其表现	232
三、学校教育的具体措施	233
四、家庭教育和自我教育对民主化的作用	237
第二节 大众传媒:民主化的重要途	239
一、营造民主的文化氛围	240
二、重塑公民的政治行为	241
三、增加政治参与的机会	242
四、提供有力的舆论监督	243
五、督促公共决策的完善	245

六、维护法律制度的威严	246
第三节 民主实践:民主化的探索途径	247
一、引导社会团体逐步实现独立自主	248
二、逐步扩大直接选举范围	250
三、完善基层民主	251
第四节 政治改革:民主化的必由途径	252
一、健全和完善法律体系,树立法律权威	252
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54
三、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全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59
四、改革政治体制	269
参考文献	276
后 记	282

绪论

回顾历史,中国对民主的追求事实上已有一个半多的世纪了。自鸦片战争后,一批先进的中国人就开始了对民主的孜孜追求,他们为之呐喊,为之奋斗,为之流血牺牲,“从魏源、徐继畲、洪仁玕对西方民主的赞叹,郑观应、王韬、张树声的立宪议论,康有为、谭嗣同的改良尝试,孙中山、邹容的共和方案,到陈独秀、李大钊的民主呐喊,反封建、争民主的思想犹如一江春水,一浪高一浪地奔腾向前”^①。先进的中国人为实现民主进行了一次又一次革命,为实现民主掀起了一次又一次运动。

^①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修订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4 页。

然而,历史表明,近代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历程异常艰难曲折,充满阻力和矛盾。其间既有封建传统势力的巨大障碍和外来势力的阻挠,也有倡导者自身认识上的局限,还有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等客观条件的制约;时代的变迁也给它以各种影响,情形十分复杂。正是这些复杂的因素作用,注定了近代中国追求民主的所有努力都难逃最终失败的厄运。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这一全新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基本的、具体的政治制度,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体系,但六十年的历史表明,我们的民主政治发展历程依然异常艰难曲折。

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显现的这种严峻态势,一个迫切的要求就是,对中国的政治民主化首先从理论上要予以全面系统的探究。事实上,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异常艰难曲折与我们的理论研究的长期缺失有着直接的关系。众所周知,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政治学便认为是资本主义伪科学而被取消其独立的学科地位,民主问题也随着政治学的取消而丧失了对其研究的存在可能。这样,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多年政治学及其相关的民主问题的理论研究事实上处于停滞甚至空白状态。改革开放后,在邓小平的“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现在需要赶快补课”的重要指示下,政治学科才得到应有的恢复,民主政治问题的研究也开始起步。然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民主问题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政治发展实践的需要仍是一个明显的事实。理论研究的明显薄弱和滞后已构成了制约民主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概括地看,从理论上研究中国的政治民主化问题,需要回答的无非这样两大问题:一是为什么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二是怎样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前者回答的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依据,它解决的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动力问题。在现有的研究中,人们一般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依据

和根本动力放在了民主所具有的“社会价值”尤其是“中国价值”上,而忽略了其最根本的价值——“个人价值”。应该说,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如革命),对民主的社会价值和民族价值的强调有其历史必然性,也有其必要性。它往往成为特定历史条件下推动社会前进的重要驱动力。毫无疑问,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时期,民主的社会价值和民族价值依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同时我们更应该看到民主的个人价值的根本作用。但这一点却一直为我们所忽视。这也就是我们今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动力为什么一直显现不足的根本原因所在。民主个人价值的缺失,或者说对民主个人价值的忽视,使民主不可能真正内化为社会成员普遍的自觉意识,从而也就无法形成推动民主发展的根本动力。事实上,民主个人价值的缺失,也决定了民主的社会价值和“中国价值”难以真正深入人心并扎根社会,尽管我们对民主的社会价值和“中国价值”作了不遗余力的强调和论证。因此,对现实中国的民主化而言,在强调民主的社会价值和民主的“中国价值”的同时,更要强调其个人的价值所在。唯有如此,民主的社会价值和“中国价值”才能真正深入人心,民主才能真正转化为社会大众普遍的意识,而不仅限于少部分人的政治诉求,从而根本地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

此外,就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动力而言,市场经济、国家权力和精英的作用也是不可或缺的。对中国来说,没有他们的助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就难以实现。

动力具备之后,在动力推动下的民主政治怎样具体实现就成为“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第二个要回答和解决的问题。中国是一个后发国家,这一特点决定了中国发展民主首先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和具备一定的前提。否则,民主政治就难以实现,就还会走弯路。在这些原则和前提中,“解放思想”是发展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而这一点往往为人们所忽视。可以说,在中国这样一个特殊的国家,没有思想解放,发展民主政治

难以有实质性的进展。其次,完成政治民主化五大任务即文化民主化、主体民主化、体制民主化、政党民主化和生活民主化,成为“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第二个重要内容。政治民主化的任务既是政治民主化的具体内容,也是政治民主化的具体目标。完成任务的过程,也就是实现政治民主化过程。

在五大民主化任务中,文化民主化居于核心地位,是政治民主化的灵魂。没有民主文化的首先确立,民主政治就无法实现。作为文化民主化的结果和体现,主体的民主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一个关键。它关系到民主政治的现实运行。只有当社会成员普遍地成为真正的民主化的主体时,才能赋予民主政治以现实的生命力和活力。由于民主政治始终是以体制的形式存在并发挥着作用,因此体制的民主化程度也直接决定着政治民主化的程度。完善现有政治体制,实现政治体制民主化,也成为中国政治民主化不可或缺的重要任务和重要内容。对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而言,政党的作用特殊而巨大。可以说,没有政党的民主化,中国的政治民主化也无法真正实现。生活民主化是上述民主化任务的必然结果,也是政治民主化的最高境界和最后境界。只有民主成为全社会共有的生活习惯,成为人们的一种思维方式,一种行为方式;一种生活方式,才意味着民主在一个国家真正扎下了根,民主才真正为社会所拥有。生活民主化也是衡量政治民主化的最终标准。

上述五大任务的完成进而民主政治的发展,对中国来说,现实而有效的具体途径有四:学校教育,大众传媒,民主实践和政治改革。这就是“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第三个要阐述的内容。

学校教育依据自身独具的特点和优势,在政治民主化中,尤其对文化民主化和主体民主化具有最重要的作用。对中国而言,学校教育是一条“和平地走向民主政治的道路”。有“无冕之王”之誉的大众传媒在政治民主化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它对政治民主化的影响作用是全面而深刻的。对文化民主化、主体民主化、

体制民主化、政党民主化和生活民主化的实现,大众传媒都发挥着程度不同的重要作用。作为一种现实的“操练”,民主实践对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具有重要的实验作用。它在摸索中国特色政治民主化的具体进路和探寻政治民主化的规律方面,在培养民众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素质,锻炼民众的民主能力等方面,都发挥着独特而重大的作用。对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而言,民主实践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政治体制是民主的制度形式和运行载体,体制的民主化程度直接决定着政治的民主化程度。因此,改革现有政治体制,消除其种种弊端,实现体制的民主化,也成为政治民主化的必由之路。

总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任重道远。而理论研究的明显滞后,无疑加重了这种严峻的态势。因此,加强民主问题的理论探究已是势在必行,刻不容缓。作为理论工作者,“我们应该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的理论研究担当起来。这是历史的重托,是责无旁贷的”^①。本书就算是在这方面所做的一点努力吧。

^① 刘吉:《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现途径》,载刘智峰:《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报告》,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第3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前提

与西方先发国家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所显示的“自然演进”不同,对后发国家来说,民主政治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为推动”。这一方面是西方先发国家的效应使然;另一方面是后发国家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自然演进。因此,在后发国家发展民主政治可以较为轻易地借鉴西方的成果而不必经历更长的历史过程的同时,其政治民主化过程也被规定了许多必备的前提性条件。没有这些前提的首先具备,政治民主化就不可能实现。而这些前提条件因国情的不同,在各国的具体要求和表现也不尽相同。就中国的实际来看,要实现政治民主化,首先是对民主予以正确的理解,其次是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同时,思想解放也成为中国政治民主化不可或缺的前提。

第一节 理解民主:民主化的首要前提

毫无疑问,对后发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而言,一个首要的、基本的问题就是弄清楚“民主是什么?”然而,尽管民主的历史几乎与人类历史同样长久,但是关于“民主是什么”,人们却存在太多的分歧,以至于萨托利把我们的时代称为“民主观混乱的时代”^①。观念的混乱,必然导致实践的混乱。中国虽自近代以来就视“民主”为孜孜追求的奋斗目标,但一个半多的世纪过后,我们还不得不为实现民主而“始终不渝地奋斗”,其中的原因固然很多,而对于“什么是民主,民主的本质是什么”这个基本问题的认识所陷入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歧见与纷争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②因此,在“民主观混乱的时代”,在需要“民主理论指导民主实践”的国家,对民主含义作出界定,就成为“后发”中国政治民主化的首要前提。其实,早在150多年前,著名的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就已经指出:“除非给出这些词语(‘民主’和‘民主统治’——引者注)明确的定义,并对此取得一致,否则人们就只能生活在无法摆脱的思想混乱之中。”^③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④。

本文将从“内容—形式”有机结合的角度去界定民主。

① 萨托利:《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② 刘吉在《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现途径》一文中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研究的理论问题太多了”,而“什么是民主?民主的本质的含义是什么?”被他置为第一大“需要研究的理论问题”。参见刘智峰:《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报告》,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第3页。

③ 托克维尔语,转引自萨托利:《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04页。

一、民主的本质

所谓本质,就是一事物成为自身而又区别其他事物所固有的、根本的、内在的规定性或属性。民主的本质,也就是民主使成其为民主而区别于专制的特有规定性。这是理解民主的关键,也是界定民主含义的核心所在。离开了这一点,民主也就不成其为民主。而能够把民主与专制根本区别开来的就是民主的“人民的统治”这一本质内涵。把“人民的统治”视为民主的本质,从而根本地把它与专制区别开来,很有必要去考察“民主”一词的最初来源。

“民主”一词起源于古希腊语 δημοκρατία。它是由 δημος 和 κρατος 构成,δημος 意思是民众,κρατος 意思是掌握和做主,合在一起就是民众掌握、做主。与其他的概念一般都是对客观现象或客观事物所作的表述一样,“民主”一词最初也是被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首次用来概括和描述古希腊城邦这样一种政治实践:

城邦事务是由公民所参加的公民大会通过直接讨论和投票表决的方式来做出最终决定的,这种方式既不同于某一君主的独裁统治,也不同于少数贵族的寡头统治。在这种政治生活中,权力不是属于某一个人,或者某一部分人,而是属于每一个人,或者更确切地说,属于大多数人。换句话说,在这种政治生活中,全体公民有权并且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积极或消极地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过程。雅典著名政治家伯里克利曾经自豪地说:“我们的制度所以被称为民主制度,因为政权不是在少数人手中,而是在多数人手中。”^①

显然,“民主”一词最初是对这样一种与专制政治实践完全不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1,37,1。转引自李铁映:《论民主》,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61页。

同的新的政治实践所作的描述和概括,其所表达和反映的根本含义就是被后人所解释的“人民的统治”。

民主一词,自其创建以后,就如前文所述,至今已被解释得千奇百怪,甚至面目全非。但是,“各种类型的民主,不管其阶级内容和运用程度体现怎样的差异,都沿承了民主的这一基本规定性”^①。“人民的统治”这一根本含义却始终未变。

事实上,即便是当代西方对传统民主含义提出挑战的几个影响较大的民主理论流派,也没有根本否定民主的“人民的统治”这一本质含义。精英民主理论把民主仅视为或主要视为选择政治领导人(政治精英)的一种制度安排或程序,虽然与传统民主理论所主张的“人民的统治”思想相去甚远,但这种“精英统治”和“统治精英”最终还是来源于“人民”的决定和选择,其合法性也最终取决于人民的意志。多元民主理论认为,现实的民主政治体现为社会不同利益的集团为实现各自的利益目标而在政治博弈中必然达成的相互妥协的过程。从形式上看,多元民主理论强调了团体而不是公民在民主方面的作用,然而,多元民主的实现却是在国家政治制度框架内运作和完成的,它受制于国家政治制度,而国家政治制度的创立、更改、废弃,却源于人民的意志。因此,多元民主观事实上也并没有否定人民的根本作用。退而言之,即便民主仅是集团之间为各自利益而进行的政治角逐和博弈而达成的最终一致的过程,而集团本身却在客观上代表自己内部成员的共同或根本的利益。因此,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所表现出来的集团之间的政治角逐和博弈,无非就是“人民的统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不完全或难以完全的实现而已。抽出“人民”,集团也就无法存在,不代表或不反映自己内部成员意愿的集团也最终不复存在。因此,多元集团竞争和妥协的决策过程,实质上体现和反映的是集团成员的竞

① 刘龙伏:《论民主的继承性》,载《江汉论坛》,1998年第10期。

争和意愿。显然,从根本上看,多元民主理论并没有也不可能否定“人民的统治”,而只是由于受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固有不足的限制,“人民的统治”在现实中更多地以多元集团之间“讨价还价”的形式得以体现而已。

毫无疑问,在人类民主理论的宝库中,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占据重要而特殊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创立,标志着资本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根本分野的形成。然而,尽管马克思主义对民主的理解与西方民主理论有着重大的区别,但是,在对民主的本质就是“人民的统治”这一含义的理解上,两者并无二致。所不同的是,传统民主理论的“人民的统治”之说是以虚构的社会契约为前提,因而具有唯心主义性质。而后的理解则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国家的权力和制度都是人们的社会实践,特别是从人们的社会生产和交往活动中产生出来的,是人们从事共同的社会生产活动、维护共同利益的需要。“人民作为社会实践的主体、社会生产活动的主体,是社会历史的真正创造者,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因此,他们应当是国家权力的真正主体。”^①早在1843年所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中,马克思就运用人民主权的思想批判了封建专制和君主立宪制。他指出:民主制的独有特点,就是国家制度无论如何只是人民存在的环节,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人民有权为自己建立新的国家制度,否则,国家制度就变成有名无实的东西了。^②后来,马克思又多次表明了民主的含义。他称赞巴黎公社就是属于人民、由人民掌权的政府。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明确指出,

① 李铁映:《论民主》,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1、316页。